

证券代码：871298

证券简称：华浩环保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4月23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2月29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件开庭时间定为2024年5月28日。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

主要负责人：李相柱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自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戴自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4、被告

姓名或名称：陈琴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被告

姓名或名称：戴定国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股东

6、被告

姓名或名称：广州华浩高潭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自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

7、被告

姓名或名称：珠海华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自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

8、被告

姓名或名称：佛山三水华浩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自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

9、被告

姓名或名称：岳阳华浩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伟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

10、被告

姓名或名称：岳阳广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伟标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9年12月20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企业借款合同》（编号0935002201900055）（证据1），原告向被告一提供借款3500万元，期限自2019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19日。原告与被告二、三、五、六、七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935072201900071A、0935072201900071B）（证据2），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935072201900070）（质押物明细见附表）（证据3），已办妥动产抵押登记手续（证据4）；所担保主债权本金数额3500万元。2019年12月26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借款借据》（编号：0935002201900055001）（证据5），发放借款人民币3460万元整，期限2019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18日，期限内利率为月息4.7084%，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每半年还本不少于500万元，剩余本金到期结清。2022年11月19日，

原告与被告一、二、三、五、六、七签订《借款展期协议》（编号：2022111901）（证据 6），约定借款展期金额 960 万元，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还款方式为按季付息，到期还本。

2021 年 7 月 13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903001202100175）（证据 7），原告向被告一提供授信额度 2175 万元整，期限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原告与被告二、三、五、六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903075202100029）（证据 8），所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 18862.5 万元整，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原告与被告一、五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903075202100027A、0903075202100027B）（质押物明细见附表）（证据 9），双方已办妥了动产担保登记手续（证据 10），所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 3262.5 万元整，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1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2022 年 7 月 5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904401202260009）（证据 11）。2022 年 7 月 8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借款借据》（编号：0904401202260009002）（证据 12），发放借款人民币 730 万元整，期限 2022 年 7 月 8 日至 2023 年 7 月 3 日，期限内利率为月息 4.166667%，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还本。2022 年 11 月 19 日，原告向被告一签订《补充协议》（证据 13），将还款方式调整为按季付息，到期还本。

2022 年 3 月 23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企业借款合同》（编号 0904401202200003）（证据 14），原告向被告一提供借款 2800 万元整，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原告与被告二、三、五、六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032100012603）（证据 15），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22032100012602）（质押物明细见附表）（证据 16），双方已办妥了动产担保登记手续（证据 17）：担保范围为主合同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2022 年 3 月 23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借款借据》（编号：0904401202200005002）（证据 18），发放借款人民币 2800 万元整，期限 2022 年 3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期限内利率为月息 4.458334%，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每季度须按不低于质押项目回笼金额的 50% 归还本金，且每季度最低归还本金不少于 150 万元，剩余本金到期结清。2022 年 11 月 19 日，原告向被

告一签订《补充协议》（证据 19），将还款方式调整为按季付息，每季度按质押项目回款金额 50% 归还本金，且 2023 年 1 月还本不少于 10 万元，2023 年 4 月还本不少于 50 万元，2023 年 7 月还本不少于 100 万元，2023 年 10 月起每季最低还本 150 万元，剩余本金到期结清。

2022 年 9 月 23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904499202260032）（证据 20），原告向被告一提供授信额度 8690 万元整，授信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该合同的综合授信额度已包含编号为 0935002201900055 的《企业借款合同》、编号为 0903001202100175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为 0904401202200003 的《企业借款合同》（第 14 条）。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企业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904401202260024、0904401202260025）（证据 24），借款金额分别为 3850 万元和 500 万元，期限分别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原告与被告二、三、四、五、六、八、九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092300033902、2022092300033901）（证据 21），所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 16672.5 万元整。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原告与被告八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2092300033904）（抵押物明细见附表）（证据 22），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 5005 万元整；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原告与被告八签订了《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22092300033905）（质押物明细见附表）（证据 22），担保范围为主合同（企业合同编号 0904401202260024）债务人项下承担的全部债务。双方已办妥了动产担保登记手续（证据 23）。2022 年 9 月 27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借款借据》（编号：0904401202260024001、094401202260025001）（证据 25），分别放借款人民币 3850 万元整，期限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1 日，期限内利率为月息 4.416667%，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每半年还本不少于 50 万元，剩余本金到期结清；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整，期限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期限内利率为月息 4.208334%，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到期还本。2022 年 11 月 19 日，原告向被告一签订《补充协议》（证据 26），将还款方式调整为借款 3850 万元按季付息，每半年还本不少于 50 万元，剩余本金到期结清；借款 500 万元按季付息，到期还本。

2023年7月31日，原告与被告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签订《补充协议》（还款计划）（证据27），原告同意借款余额960万元（对应企业借款合同编号0935002201900055、借款展期协议编号2022111901）的2023年3月20日至2023年9月20日的利息延期支付，约定2023年12月18日前偿还2023年3月20日至2023年9月20日的利息30万元，并对延期支付利息收取复利；借款余额2490万元（对应企业借款合同编号0904401202200003）的2023年1月20日至2023年7月20日的利息延期支付，约定2023年11月30日前归还逾期本金不少于50万元，2023年9月支付截至2023年4月20日产生的利息，2023年4月21日起按半年付息，每半年还本不少于5万元，剩余本金到期结清，并对延期支付利息收取复利；借款余额3850万元（对应企业借款合同编号0904401202260024）的2023年1月20日至2023年10月20日的利息延期支付，2023年8月31日前支付2023年1月20日至2023年4月20日的产生利息的32万元，2023年11月30日前支付2023年1月20日至2023年4月20日的产生利息的22万元，2023年11月20日前支付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10月20日的利息，并对延期支付利息收取复利。2023年9月8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23080200115839）（质押物明细见附表）（证据28），所担保的最高主债权不超过12795万元整（第1.3款），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19年10月25日至2029年8月3日，双方已办妥了动产担保登记手续（证据29）。

2023年11月30日，原告与被告一、二、三、四、五、六、八、九签订《补充协议》（还款计划）（证据30），约定对借款余额3850万元（对应企业借款合同编号0904401202260024）2023年的利息延期支付，2024年1月20日前支付2023年部分利息50万元，2024年5月20日支付2023年余下利息145万元，2024年起按半年付息，每半年还本金不少于5万元，剩余本期到期归还，并对延期支付利息收取复利。

上述五笔借款本金余额分别为960万元、730万元、2490万元、3850万和500万元，被告一已无能力归还应还借款本息，原告多次催收无果。根据编号0935002201900055、0904401202260009、0904401202200003、0904401202260024、0904401202260025的《企业借款合同》第12.3.1条约定：甲方（即被告一）在

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借款本息发生逾期；第 12.3.7 条约定：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或未按期足额支付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乙方（即原告）有权中止或解除本合同，也有权提前收回已发放的借款本息，并停止发放借款，要求甲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乙方为实现其债权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另根据《企业借款合同》第 13.2 条约定：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偿还到期（含提前到期）应付的借款本金，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加收 50% 作为罚息利率，计收利息；对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应按本款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根据 2023 年 7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对延付利息计收复利。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被告立即偿还借款本息人民币 89529973.89 元，其中本金 85300000 元，利息、罚息及复利 4229973.89 元（数据暂计至 2024 年 1 月 8 日）。对未归还的本金和利息按罚息利率按日计收罚息和复利，直至债务清偿完毕之日止。罚息利率标准为约定利率加收 50%。

2、请求判决被告二、三、四、五、六、八、九对被告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决被告七对被告一签订的编号 0935002201900055《企业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请求判决被告一、被告八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原告对以下清单内质押财产处置所得价款在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4、请求判决所有被告共同承担全部诉讼、财产保全费用（以实际数额为准）。

诉讼理由：

因被告一未能按时偿还到期借款本息，已明显违反《企业借款合同》的约定，使原告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特向贵院提起诉讼。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本案件开庭时间定为 2024 年 5 月 28 日。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就本案已聘请代理律师，组织相关人员研判案情，准备相关证据资料，积极应诉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应诉通知书》；

(二) 《民事起诉状》。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